

证券代码：834156

证券简称：有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临时性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或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预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该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或者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，风险可控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此类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或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